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，謂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。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修讀雙學位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向本校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登記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之學位論文，各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，撤銷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七、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，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